

# 关于对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（2020）第 112 号

## 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你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30 日披露《关于 2019 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》，称 2017 年至 2019 年对北京华力方元科技有限公司、中科遥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和北京恒创开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 家公司提供借款，上述资金出借行为构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，涉及金额合计 2,195.99 万元，截至公告披露日财务资助余额为 500 万元。你公司在提供财务资助时未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，以及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第 7.1.3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0年7月20日